

(譯本)

判決的澄清
平常上訴期間之中斷

摘要

只是字面上稱為判決澄清之請求（其中顯然不是請求作任何實質意義上之澄清），不可中斷判決之平常上訴期間。

2003 年 12 月 4 日合議庭裁判書
第 252/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一、甲股份有限公司，資料詳見卷宗，針對初級法院第五庭法官 2003 年 7 月 1 日作出的判決（LTG-013-02-5 號勞動違例卷宗第 148 頁至第 151 頁），向本中級法院提起上訴。該判決判其觸犯第 24/89/M 號法令第 47 條第 2 款、第 4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輕微違反，罰款澳門幣 3,500 元；因違反該法令第 31 條，科處罰款澳門幣 2,000 元，判令共支付澳門幣 5,500 元罰款（不得以徒刑替代）；還判令其向工作者乙支付解約賠償澳門幣 21,993.45 元，另加自單方解僱之日起至實際全部付清之日之法定利息。

為此，上訴理由闡述結論及請求如下：

“[...]

a. 基於實況筆錄沒有記載的事實而判處上訴人，這些事實是可資作出判處上訴人 4 月 3 日第 24/89/M 號法令第 47 條、第 50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及處罰的違例之法律裁判的僅有事實。

b. 轉為控訴的實況筆錄中敘述的事實沒有描述（那怕默視描述）可以構成該法令第 47 條規範的可能狀況。

c. 在澄清批示中，法院堅稱在審判聽證中辯論過這些事實。

d. 然而，按照上訴人的記錄，沒有辯論，且審判記錄也沒有證明之。

e. 因此，我們認為法院裁判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50 條第 1 款 b 項（該條文規定了聽證權及辯護權）以及第 360 條 b 項。

f. 因此，應判上訴理由成立，原判無效並開釋上訴人。

因此，依照法律，期望閣下補正。上訴人聲請如下：

有關事實不予考慮，開釋上訴人被控訴的 4 月 3 日第 24/89/M 號法令第 47 條規定的、該法令第 50 條第 1 款 b 項處罰的勞動違例行為，處以澳門幣 5,500 元罰款且無須向乙支付澳門幣 21,993.45 元之解約賠償。理由是該判決違反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50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360 條 b 項[...]”（參閱卷宗第 172 頁至第 173 頁內容原文）。

二、在卷宗第 177 頁至第 185 頁背頁遞交的對上訴之答覆中，駐原審法院檢察院提出了上訴逾期的問題，因其認為，上訴人 2003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澄清判決的請求，似乎不應當被視為一份真正的澄清請求，即使不這樣認為，檢察院也主張維持第一審法院的原判。

三、上訴上呈本中級法院，助理檢察長在檢閱範疇內發出卷宗第 191 頁至第 192 頁所載的意見書，支持駐原審法院之檢察院（司法官）所持立場。

四、經聽取上訴人就檢察院提出的先決問題的意見，上訴人在第 195 頁表態，核心思想是不能同意檢察院在上訴逾期問題上立場，因其認為提起上訴的期間，只應當自就澄清請求作出的決定向其通知之後起計。

五、隨後作出了初步審查，在該範疇內，決定立即將上訴逾期問題送交評議會，法定檢閱已畢，應予裁判。

六、為此效果，應當考慮本卷宗中搜集的下列資料：

— 第一審法院的有罪判決於 2003 年 7 月 1 日作出；

— 2003 年 7 月 11 日，嫌犯 — 甲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澄清該裁判，內容見聲請書所載：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閣下。

甲股份有限公司，題述卷宗的違例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61 條及《民事訴訟法典》第 573 條，聲請閣下澄清判決，依據如下：

“1.無意透過澄清途徑取得裁判的變更。

2.然而，司法見解不僅允許針對裁判的含義而且允許針對其依據作出請求（1996 年 2 月 13 日高等法院合議庭裁判）。

3.聲明異議人提出的擬補救的缺陷，正是在合議庭裁判的依據。

4.向貴院移送的勞工暨就業局編號為第 XXX 號實況筆錄（等同於控訴），並未就不合理解僱問題（哪怕簡要）敘述作為對違例者處罰的依據的事實。

5.相應地違例者解僱一名工作者的決定，乃無合理理由的解僱。

6.經閱讀原判，發現法院將控訴書（第 XXX 號實況筆錄）沒有記載之有關事實視為獲證實，因此，試問：

7.如何成為論證、隨後之理由說明及裁判心證之標的？

因此，聲請澄清：

附件：委託代理書，以及合法副本。希望得直。

[...]”；（參閱第 165 頁內容原文）。

— 2003 年 7 月 31 日原審法官透過批示（第 168 頁背頁）對這項聲請作出裁定，該批示透過 2003 年 8 月 12 日掛號信通知嫌犯／聲請人（參閱第 170 頁及其背頁的訴訟行為）。

— 2003 年 9 月 10 日，該嫌犯遞交針對有罪判決提起平常上訴之理由闡述書（見第 171 頁至第 173 頁）。

七、因此，在仔細分析了 2003 年 7 月 11 日澄清請求的內容後，我們認為，該請求顯然不能被視為目的是排除或有的“模糊不清或歧義”之真正的澄清原判之請求（就其本身及實質含義而言），因為從性質上講該請求希望的只是對於“被澄清”的判決的依據作出或有的“彌補”，同時質疑原審法院在該裁判文本中視為獲證明的事實 — 據稱這些事實最初不載於控訴文件中。為了論證我們的結論，只要尤其關注該請求第 3、6、7 點即足夠了（況且該不服的理由構成隨後上訴理由闡述的主要依據，（參見上訴狀結論 a，卷宗第 172 頁），這只能導致再此確認我們的見解。

因此，面對著卷宗中搜集的資料，經適當適用規定於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72 條 a 項，（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而可適用）的判決或裁判之（本義之）澄清制度，應當裁定檢察院準確爭辯的先決問題有依據，否則就允許在本案中沒有任何正當法律理據的情況下延誤平常上訴期間。

確實表明，當嫌犯向法庭遞交上訴理由闡述書時，針對有罪判決平常上訴之十天法定期間早已終止（在本文中，該期間確實自判決通知之日起計，而非自原審法官就嫌犯本身提出的判決“澄

清”請求作出的決定通知之日起計，因此，本卷宗中不應當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准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592 條第 1 款的規定，因為，在此重申，本案中明顯不存在（本身及實質含義上的）真正的澄清請求。

八、據上所述，合議庭裁判不審理上訴，因提起上訴期間已屆滿。

上訴人承擔本審級訴訟費用，司法費定為 2 個計算單位（澳門幣 1,000 元） — 根據《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69 條第 1 款，第 72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確定。

命令通知上訴人及檢察院。

將本裁判知會被解僱的工作者乙（身份資料詳見卷宗第 148 頁）以及勞工暨就業局。

陳廣勝（裁判書製作法官） — 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 賴健雄